

实行财企经济合同好处多

鸥 洋 田 丁

在当前国民经济的调整中，如何采取多种形式和措施，促进经济的发展，并在这个基础上增加财政收入，这是我们财政部门面临的新课题。

去年以来，我省湘潭市、洪江市等地的财政部门和企业之间先后有重点地签订了一些经济合同，试用用合同制的形式向企业发放小型技措贷款，解决生产上的实际需要，促进企业加强管理，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果。这些企业的产值和利润增长速度，大大超过全市工业企业的增长水平。他们的做法是财政部门与企业在双方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财企经济合同，明确规定财政与企业双方各自向对方取得的权

究怎样发挥财政的促进和监督作用。（9）研究引进外资和开办中外合营企业给财政、税务带来的新问题。（10）研究财政、财务工作如何适应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改革。通过以上课题的研究，使财政分配手段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发挥更好的作用。

（三）在开展研究工作的做法上，要继续采取研究部门、业务部门和群众性研究三结合的方法，把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工作研究密切结合起来。财政部门的研究工作，不同于专业性的学术机构，也不同于大专院校的研究机构。财政研究工作从广义上说，各级领导同志，每个业务部门都在作调查研究工作，成立研究机构和建立业余研究队伍更能有分有合，各司其职。业务部门着重分管工作中实际问题的研究和解决，以工作研究为主。研究部门的课题则着重通过实际工作进行理论、政策上的探讨。当然做起来也往往难以截然分开，需要

和承担合同规定的经济责任，财政部门做到从资金上支持企业挖潜、革新、改造，从利润上给企业一定的好处，并根据企业完成合同规定的经济任务情况给予奖、罚；企业做到按合同规定，保证完成经济任务，在一定期限内，实现增产增收。

湘潭市、洪江市等地实行财企经济合同，有如下好处：

第一，有利于企业挖潜、革新、改造，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在国民经济调整过程中，财政部门不能消极等待企业关停并转，应该以现有企业为阵地，积极帮助企业在调整中前进。企业应该立足于现有优势，积极挖掘内部

加强通气，密切协作。有些课题，可以配合起来，共同研究。如当前在贯彻调整方针中，出现了各种联合经营的经济组织形式，是个新问题，涉及到今后财政税务上如何管理，研究部门配合业务部门共同调查，更有利于集思广益，统一认识，做好工作。

为了充分发挥群众性研究活动的作用，要帮助财政学会开展学术活动，推动已建立的财政学、综合财政、成本、资金、税收、基建投资、现代化财务等7个专题研究会各项研究活动；组织灵活多样的学术讨论和交流，推广研究成果，促进实际工作的提高。要加强各区、县财政局和直属财政分局业余财政研究活动的领导，把开展财政研究与提高干部的理论修养、工作能力联系起来。并继续办好《财政研究参考资料》，以交流情况，启发思路，进一步活跃群众性的研究气氛，同心同德为努力完成上海财政任务而奋斗。

潜力，向挖、革、改要发展速度。实践证明，实行财企经济合同能够把这二者要求，较好地结合起来。财政部门通过经济合同，用小型技措贷款，支持企业挖潜、革新、改造。企业利用小型技措贷款革新、改造设备，下长线，上短线，生产适销产品，扩大生产能力，从而促进了国民经济调整，把企业搞活。如湘潭市万里电线厂去年生产任务不足，而且设备陈旧，产品单一。财企双方签订经济合同以后，财政部门及时给企业提供小型技措贷款40万元，企业添置和改造了7台关键设备，安装了10台100个头的编织机和一台密练机，架设了供电专线，从而使企业生产能力由1万公里扩大到2万公里。去年，该厂总产值达1,012万元，比上年增长1.32倍，实现利润102万元，比上年增长4.9倍。由此可见，财政部门通过经济合同发放小型技措贷款，对于企业挖潜、革新、改造，把生产搞活，促进国民经济调整，起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有利于企业抓好产品升级换代，提高市场竞争能力。随着四化建设步伐加快，人们在生产生活上对商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产品必须经常不断地升级换代。洪江市近几年来，工业生产发展很快，但由于产品质量差，品种少，花色陈旧，积压现象比较严重。据该市25个企业统计，积压各种产品价值达273万元。1979年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也相应减少，很多厂“吃不饱”。企业积极要求产品升级换代，希望财政部门提供小型技措贷款。于是财企双方签订了经济合同，财政部门从资金上及时地支持企业，促进企业产品升级换代，企业面貌焕然一新。如洪江瓷厂前几年由于设备陈旧落后，产品小件多、大件少；单件多、配套少；低档多、高档少；难以扩大出口，既“吃不饱”，又销不了。去年签订经济合同后，他们利用小型技措贷款，先后搞成了成型、精坯、彩绘、加工8条流水线和余热利用等项目，产品花色增多，质量提高，年产能力由八百万件提高到1,600万件。1979年春季在广州交易会上，外商定货达77个新品种，产品

远销美、英等29个国家和地区，每件瓷器的平均外汇收入由原来的15美分增加到30美分，增强了市场竞争能力。

第三，有利于企业把权、责、利结合起来，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由于经济合同中，既规定了财政部门支持企业挖潜改造的资金，又规定了企业在一定时间内要实现的产值、利润等指标，还规定了完成有奖、完不成受罚等条款。这样，把企业经营好坏，利润多少，贡献大小同企业和职工的切身利益密切结合起来。企业感到外部有经济压力，内部有经济动力，既有权又有责，有力地推动了企业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和增收节支。如湘潭市制革厂去年上交利润96.3万元。今年初，主管局下达上交利润指标100万元，企业不愿接受。市财政局通过调查研究，了解该厂虽然由于原材料调价和工资调整等因素，要增加成本44.5万元，但生产潜力很大，特别是增添部分新设备后，可以大幅度增产增收。于是同该厂协议签订经济合同。合同规定，财政部门提供小型技措贷款35万元，企业保证实现利润145万元，除当年归还小型技措贷款外，上交利润105万元。完成了上述指标，企业和主管局可提取奖金5万元。否则，减发职工综合奖50%，扣发厂长和书记半个月工资。合同签订后，该厂狠抓增产节约，1至5月已实现利润69.9万元，完成了年计划的48.2%，比上年同期增长58.5%。

第四，有利于加强部门协作，促使大家关心企业的经营成果。由于经济合同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基础上的，因此，各项指标都有切实可靠的客观依据，特别是把主管部门的权、责、利扎在一起，企业增产增收后，主管部门也可从中得到经济利益，促使大家都来关心企业经营成果。同时，经委、计委等机关作为监督单位，计划落实有可靠的思想基础和物质基础，而且还为企业实现各项计划加强了部门协作。如去年，湘潭市万里电线厂要求架设供电专线，市经委、计委、主管局优先支持，只花十多天就架设好了。洪江市工业企业主管部门，

过去只抓企业的生产产量，不问产值、利润。今年签订经济合同后，工业局经常研究企业的增产增收措施，督促实现利润及时入库。今年来，各个企业的计划都完成得很好，做到了月利月清。四月份实现了全市无亏损企业。

第五，有利于贯彻执行“国家多得，企业和职工有所得”的原则，保证完成国家财政任务。由于财企经济合同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对权、责、利都作了具体规定，把“国家多得，企业和职工有所得”的原则，用经济合同形式固定下来，正确处理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关系，有利于严肃财政纪律，保证完成国家财政任务。去年湘潭市万里电线厂实现利润102万元。他们从中归还小型技措贷款40万元以后，上交利润62万元，比上年增加57万元。在这部分增收的利润中，企业和主管部门按照合同规定得了奖金五万元，企业提取了企业基金5.7万元，合计为1.7万元，占增收利润部分的19%；国家得46万元，占增收利润部分的81%。大体上是“二八开”，即企业和职工得20%，国家得80%。按合同规定，湘潭市10户企业要增加利润202万元，其中该提取企业基金和奖金40万元，占增收部分的20%，即增收利润的80%仍然归国家所得。基本上杜绝了企业乱挤乱摊，不及时足额上交财政收入的现象。

实践证明，实行财企经济合同，是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充分调动企业、职工增产增收积极性的一种较好的措施，有利于贯彻执行“发挥优势，保护竞争，推动联合”的方针。为了充分发挥财企经济合同的作用，我们认为，在签订和执行经济合同时，应该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在签订经济合同前，财政部门要把调查研究工作做细作好，认真选准企业，看准项目。工业企业在调整中，应该有上有下，有主有从。但是谁上谁下，何主何从？财政部门都必须调查清楚。不但要把企业的产供销情况弄清，而且还要把企业的产品成本、价格、积累的细账算准，然后权衡利弊，决定取舍。如

邵阳市在1979年初，有50多个单位要求签订经济合同，申请投资或贷款的数字达1,000多万元。财政部门通过调查了解，发现该上的轻纺工业上得慢，短线产品拿不出，而积压滞销的长线产品继续生产，特别是质次价高，产销不对路的亏损企业仍然存在。于是，财政部门一方面建议市委“关停并转”了6个厂子；另一方面，积极支持制药厂、织染厂等10个企业的革新、改造项目。这样，通过经济合同，财政部门从资金上支持企业挖、革、改，有“的”放矢，促进企业实现了增产增收。

第二，经济合同中的规定，一定要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财政制度。小型技措贷款一定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主要用于支持老企业挖潜、革新、改造，不能用来搞基本建设。企业的奖金，要在增收利润中归还小型技措贷款以后的余额中提取，没有余额的不能提取奖金。所提奖金应与企业基金合并使用，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和职工集体福利事业。用于发给职工个人的奖金部分，应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必须坚持超额劳动多的多得，超额劳动少的少得，没有超额劳动的不得，使奖金起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同时注意把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结合起来，防止出现偏废现象。

第三，要严格执行合同规定，恪守信用，奖罚兑现。财政部门与企业签订经济合同，是经过双方的周密调查，认真研究和反复测算，因此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经济指标，既坚持从高从严的要求，又要实事求是地根据客观可能进行确定。这样，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应该严格遵守，不能违反。该奖的要奖，当罚的要罚，实行奖罚兑现。

总之，财企经济合同是财企双方从单纯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转移到主要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一种新办法。它有待我们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日臻完善，使财企经济合同制，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